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镇规划，加快建设步伐，按照县政府确定的城镇建设项目规划，海丰县人民政府拟使用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大钳西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午山龙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堆头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界尾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上村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新堆钟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新乡组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788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本项目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大钳西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午山龙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堆头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界尾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上村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新堆钟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新乡组经济合作社。

二、被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大钳西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午山龙组经济

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堆头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界尾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上村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新堆钟组经济合作社、海丰县联安镇联田村新乡组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4.78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4.7853 公顷（耕地 3.3055 公顷、园地 0.1588 公顷、林地 1.0156 公顷、草地 0.09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25 公顷）、建设用地 0.0034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4〕1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24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5.95 万元/公顷（林地调节系数为 0.45）。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县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按照 250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海丰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